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讨论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资金安全应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叁点陆伍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认为:

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审查，李建宁先生、肖巍先生、黄贤兴先生、麦燕玉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李建宁先生、肖巍先生、黄贤兴先生、麦燕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后，认为：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审查，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风女士、王怀坚先生、刘涛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未发现《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在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证券分析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陈騫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风女士、王怀坚先生、刘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蹇

聂铁良

周延风

王怀坚

刘 涛

2018年3月16日